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兴发
股票代码： 000780
收购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哈河街中段
通讯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哈河街中段
签署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收购人特别提示

1、 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草原兴发”）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草原兴发拥有权益；

3、 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收购人本次取得草原兴发新增股份尚须经草原兴发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及草原兴发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与草原兴发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另收购人拟就本次收购行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待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后方可实施；

6、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草原兴发、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收购人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联投资	指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经贸	指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万顺食品	指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平煤集团拟协议收购银联投资、大兴经贸、万顺食品三公司持有的草原兴发共计 222,947,2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平煤集团拟以其煤炭资产认购草原兴发新增 400,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新增股份后草原兴发总股本 61.42%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经世律师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哈河街中段
3、	法人代表：	孙国建
4、	注册资本：	74,675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500001000162（1-1）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1486370-1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9、	经营期限：	2000年7月10日至2010年10月31日
10、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内字 1504031148637O1 号 赤地税元字 1504031148637O1 号
11、	通讯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哈河街中段
12、	联系电话：	0476-3324512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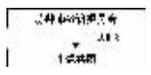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东及关联人介绍

1、收购人股东介绍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是平煤集团的出资人，是赤峰市政府经济主管职能部门，代表赤峰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赤峰市国有资产。

2、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1）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29 万元，住所地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山前镇，法人代表为贾平斌，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1000385。

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集团持有其 88.24% 权益，企业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2）赤峰宏文机电有限公司

赤峰宏文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地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七家村，法人代表为范振宇，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1000535。

赤峰宏文机电有限公司为平煤集团参股子公司，平煤集团持有其 49% 权益，企业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制造、维修；自动化库存设备制造；煤机配件、水泥机械配件制造；电力开关、电力输煤、粉煤系统的制造与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住所地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法人代表张向军，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1000500。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平煤集团参股子公司，平煤集团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电力、热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热力设备及管道安装、运行、检测、调试。

三、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平煤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最近三年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万）	527,528.23	257,597.22	26,6541.75
净资产（万）	338,649.82	123,703.88	129,806.61
主营业务收入（万）	185,074.48	98,258.35	66,299.23
净利润（万）	2,134.15	951.27	1,324.85
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7	1.02
资产负债率（%）	35.81	51.98	51.30

四、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收购人声明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孙国建	总经理	中国	赤峰	无
2	王石庄	党委书记	中国	赤峰	无
3	刘欣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赤峰	无
4	阚维政	工会主席	中国	赤峰	无
5	王儒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赤峰	无
6	崔晓航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无
7	张 志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无
8	张光伟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无
9	张志坚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无
10	赵国智	副总经理	中国	赤峰	无

收购人承诺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拟收购银联投资、大兴经贸、万顺食品持有的草原兴发全部 222,947,2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拟以煤矿资产认购草原兴发 400,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决议。

平煤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下发赤经证字[2006]124 号《关于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文，批准平煤集团上述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的收购股份及认购股份事宜。

二、收购目的

平煤集团本次收购是为了实现集团既定战略，实现集团优质资产的间接上市，获取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平煤集团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化解草原兴发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稳定赤峰市地方金融环境，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实施，除拟受让的银联投资等三公司持有草原兴发全部 222,947,287 股份在限售期满进行股权过户外，平煤集团未来 12 个月无对草原兴发股份增持计划，也无对获得草原兴发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平煤集团在本次收购之前并未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草原兴发股权或者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将持有草原兴发股份共计 622,947,287 股，占收购后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61.42%。

平煤集团对草原兴发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产生任何影响，收购人其他关联方亦未持有或控制草原兴发的股份。

二、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基本内容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平煤集团拟受让银联投资持有的草原兴发 119,454,8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19.45%；拟受让大兴经贸持有的草原兴发 54,876,48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8.93%；拟受让万顺食品持有的草原兴发 48,615,96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7.91%。上述拟受让股份共计 222,947,287 股，占当前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36.29%。

2、定价及支付

根据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拟受让股份参考草原兴发挂牌交易股票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共计转让价款为 55,067.98 万元。

本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款，平煤集团以与草原兴发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依照置出资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向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进行支付。

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平煤集团应将上述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交付 / 过户给股权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生效条件

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豁免平煤集团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批准草原兴发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事宜；（4）拟转让股权质押权人书面同意；（5）拟转让股份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届满，即 2007 年 4 月 7 日。

4、补充协议及安排

在平煤集团与草原兴发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交割日后至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前，拟转让股权委托平煤集团管理，并由平煤集团享有股权收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并未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拟转让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草原兴发与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的资产置换差价 141,410.93 万元资产，即置入资产价格高出置出资产价格的部分。

2、支付方式与期限

草原兴发向平煤集团新增不超过 40,000 万股有限售期的流通 A 股股份，依据草原兴发挂牌交易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每股定价确定为 2.47 元，作为收购本协议约定资产的支付对价。

上述股份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平煤集团择机实施。

3、差价处理

平煤集团认购草原兴发新增股份价款低偿资产置换差额不足的部分，作为草原兴发对平煤集团的债务，资产置换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

4、生效条件

草原兴发与平煤集团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新增股份豁免平煤集团要约收购义务；（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4）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经草原兴发股东大会批准。

5、补充协议

平煤集团与草原兴发就《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一）股权质押说明

银联投资持有的草原兴发股权共计 119,454,840 股已经全部质押给银行，为草原兴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87,154,84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为草原兴发申请一年期 2.35 亿元贷款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32,3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为草原兴发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27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大兴经贸持有的草原兴发股权共计 54,876,480 股已经全部质押给银行，为草原兴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27,476,48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为草原兴发申请 1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7,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草原兴发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 27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万顺食品持有的草原兴发股权共计 48,615,967 股已经全部质押给银行，为草原兴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20,215,967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为草原兴发申请 1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8,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草原兴发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 27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质押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转让的同意函》，同意大兴经贸质押股份 27,476,480 股、万顺食品质押给该行股份 20,215,967 股转让给平煤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质押在该行的全部草原兴发股权的转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转让的承诺函》，同意银联投资质押给该行的的草原兴发 87,154,840 股转让给平煤集团。

综上，收购人拟收购股份的转让全部取得了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签注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晓丹
项目经办人：陈志杰
劳志明
签注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爱国
单瑞泽
签注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副本
2、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关于受让股权及以资产认购新增股份的办公会决议
4、	收购人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	收购人与草原兴发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收购人与草原兴发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7、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	收购人和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草原兴发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收购人关于收购后持有股份三年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10、	拟收购股权质押权人同意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平煤集团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哈河街中段，联系电话：0476-3326806，联系人：刘欣生；

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709 室，联系电话：010-68085588，联系人：劳志明。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披露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兴发
股票代码：	000780
披露义务人一：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云杉路
披露义务人二：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英河街东段
披露义务人三：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东段南侧
签署日期：	2006年11月7日

权益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权益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已经书面约定由银联投资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收购办法及 15 号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银联投资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3、 权益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权益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豁免平煤集团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批准草原兴发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事宜；（4）拟转让股份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届满，即 2007 年 4 月 7 日。

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草原兴发、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收购方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联投资	指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经贸	指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万顺食品	指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披露义务人	指	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
本次转让	指	权益披露义务人与平煤集团签署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共计持有的持有草原兴发股份 222,947,287 股（占当前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36.29%）协议转让给平煤集团的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权益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银联投资

1、	公司名称：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云杉路
3、	法人代表：	王明辉
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504001000041(1-1)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128423-7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托管；包装、装潢、印刷
9、	税务登记号码：	1504037012842 37
10、	通讯地址：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云杉路
11、	联系电话：	0476-3567046
12、	控股股东：	赤峰市世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

（二）大兴经贸

1、	公司名称：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英河街东段
3、	法人代表：	吕永利
4、	注册资本：	3,289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504001000511（1-1）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5667365-1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
9、	税务登记号码：	1504037566736 51
10、	通讯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英河街东段
11、	联系电话：	0476-3519627
12、	控股股东：	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6.91%

（三）万顺食品

1、	公司名称：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东段南侧
3、	法人代表：	刘兆华
4、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504001000510（1-1）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5667451-5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	牛羊肉及副产品、肉类制品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畜产品、水产、副食、猪、禽蛋销售
9、	税务登记号码：	150403756674515
10、	通讯地址：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东段南侧
11、	联系电话：	0476-3561323
12、	控股股东：	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6.91%

二、权益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银联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包括兼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明辉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2	王柏东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3	托 雅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4	董士花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5	刘兆华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6	王志杰	执行监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二）大兴经贸

序号	姓名	职务（包括兼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吕永利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2	潘树桥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3	孙国瑞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4	高景艳	执行监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三）万顺食品

序号	姓名	职务（包括兼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兆华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2	刘宇航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3	刘辉	董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4	刘景德	执行监事	中国	内蒙古赤峰市	无

三、权益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情况

权益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出让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草原兴发股份，权益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权益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草原兴发股份 222,947,287 股，占当前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36.29%。

二、股权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基本内容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分别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平煤集团拟受让银联投资持有的草原兴发 119,454,8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19.45%；拟受让大兴经贸持有的草原兴发 54,876,48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8.93%；拟受让万顺食品持有的草原兴发 48,615,96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7.91%。上述拟受让股份共计 222,947,287 股，占当前草原兴发总股本的 36.29%。

2、定价及支付

根据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拟受让股份参考草原兴发挂牌交易股票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共计转让价款为 55,067.98 万元。

本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款，平煤集团以与草原兴发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依照置出资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向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进行支付。

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平煤集团应将上述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交付 / 过户给股权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生效条件

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豁免平煤集团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批准草原兴发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事宜；（4）拟转让股权质押权人书面同意；（5）拟转让股份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届满，即 2007 年 4 月 7 日。

4、补充协议及安排

在平煤集团与草原兴发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交割日后至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前，拟转让股权委托平煤集团管理，并由平煤集团享有股权收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并未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拟转让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收购方调查及股东占款解决方案

依照信息披露义务与平煤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为草原兴发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上述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持有草原兴发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导致草原兴发控制权的变更。

（一）收购方调查情况

1、收购方基本情况

平煤集团为于 2000 年 7 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国有独资公司，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6,541 万元，后经过几次国有资本金增加调整，目前注册资本 74,675 万元。

平煤集团公司本部矿区面积 210 平方公里，煤田面积 81 平方公里，由平庄煤田和元宝山煤田组成，探明储量 16.7 亿吨，现有经济地质储量 10.1 亿吨，经济可采储量 7.8 亿吨，目前煤炭生产能力 1300 万吨左右。平煤集团白音华煤矿区位于内蒙锡盟白音华煤田一号露天矿区，矿区面积 17.82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 7.38 亿吨，一期设计能力 700 万吨，服务年限为 104 年，二期设计能力 150 万吨，服务年限 48 年，目前平煤集团白音华煤矿正处于建设期。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平煤集团总资产 527,528.23 万元，总负债 188,878.40 万元，净资产 338,649.82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5,074.48 万元，净利润 2,134.15 万元。

平煤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500001000162（1-1），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内字 150403114863701 号及赤地税元字 1504031148637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平煤集团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为平煤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平煤集团 100% 权益。

2、收购方收购目的

平煤集团本次收购是为了实现集团既定战略，实现集团优质资产的间接上市，获取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平煤集团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也化解草原兴发经营危机，改善草原兴发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稳定赤峰市地方金融环境，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收购方收购决策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收购银联投资、大兴经贸、万顺食品持有的草原兴发全部 222,947,287 股份及拟以优质资产认购草原兴发不超过 400,000,000 新增股份的决议。

平煤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批准平煤集团上述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的收购股份及对草原兴发收购重组事宜。

（二）股东占款及解决方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第 06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草原兴发应收银联投资其他应收款 337,860,837.31 元，应收万顺食品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531,674.73 元。

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与草原兴发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平煤集团拟将合法持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等煤矿资产同草原兴发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帐面资产及部分负债进行置换。该资产置换事宜已经过草原兴发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若本次置换能够实施，则股权转让方对草原兴发关联方欠款将得以彻底解决。

第五节 权益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权益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收购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 权益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收购人提交本收购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权益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利
赤峰市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兆华

签注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大兴经贸及万顺食品委托银联投资信息披露书
2、	银联投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大兴经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万顺食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	银联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6、	大兴经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7、	万顺食品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8、	平煤集团与银联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9、	平煤集团与大兴经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0、	平煤集团与万顺食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 凯 崔庆春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兴发大厦

联系电话：0476-3514285 3514777 3523870

联系传真：0476-3510053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6-02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处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作催告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大街 1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社会公众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59；投票简称：大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